附件1

2020年度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及产业化

**1.通用智能技术**

支持机器视觉、语音识别、自然语言处理、信息推荐、智能决策等智能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。支持大规模、多模态行业知识图谱及智能服务系统研发与应用。支持具备智能搜索、智能推荐、智能翻译、舆情分析等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的智能引擎技术创新与推广。

**2.服务机器人**

支持具备多维融合、环境感知、智能交互、智能操作等功能的服务机器人及云端系统研发与应用。支持智能分拣、物流搬运、柔性操作、识别解析等行业服务机器人的研发和产业化。支持具备人机交互、多模式人体识别、语音语义及情感识别能力的智能服务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。

**3.无人系统**

支持基于人工智能、5G通信、车联网和大数据等多技术融合的自动驾驶、自主泊车、车路协同等关键技术创新，以及智能座舱等车用终端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。支持具有自动感知、智能避障及自主行驶无人机、无人船等无人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。

**4.智能核心硬件**

支持突破面向云端训练及推理和通用HPC高性能计算能力的云端计算芯片关键技术和产业化。支持高性能、低功耗人工智能终端或边缘端芯片的设计和产业化。支持具备智能控制和智能计算能力的高分辨率、高精度的智能传感器的研发和产业化。

二、人工智能赋能及应用

**5.人工智能赋能**

支持智能问诊、影像和病理辅助诊断、医疗及康复机器人、药物研发等形成相应数据标识的智能医疗项目。支持具有精准推送、消费体验、无人零售、顾客对工厂（C2M）等在线新经济有关智能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。支持面向金融、物流、航运等方向领域的算法推理、认知决策等智能化系统研发和推广。支持工业领域包括质量检测、状态监测、流程控制等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系统设备开发及产业化。

**6.应用场景开放**

支持具有代表性的应用场景对人工智能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模式的开放和示范应用。支持已纳入市人工智能试点应用场景开放项目的建设。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，支持自贸区新片区、浦东张江、徐汇滨江、马桥等重点区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，鼓励国家及本市揭榜挂帅创新产品在各类场景的示范应用。支持无人机、无人车等综合性体验场景建设，支持国际会议会展中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体验。

三、人工智能基础和平台建设

**7.基础算法平台**

支持人工智能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。支持基础算法、软件框架、开发引擎等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；支持基于海量多模态数据处理的机器学习平台研发及产业化。支持实施面向行业应用的人工智能开源开放平台建设。支持人工智能产品和应用高质量训练数据集、以及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训练数据库建设。

**8.公共服务平台**

支持建设人工智能重点产品或行业应用安全的评估测试平台，开展行业数据统计分析等服务。支持面向自动驾驶领域的数字仿真平台、技术验证服务平台建设。支持面向无人机的技术应用创新、运营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支持市级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发挥行业龙头作用，加快产业核心关键技术突破，促进面向行业的融合应用，以及制定相关行业标准等事项。